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6〕19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 分类分级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经2025年12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的认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并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成果类型的选择，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24〕1号）和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所涉及的指标确定。

第三条 为评价科研成果的价值分量，本办法对各类各级成果赋予科研标准分（仅针对科研成果），按照统一标准对科研成果进行衡量。

第四条 各类各级成果科研标准分的认定，采取就高原则赋值，不重复计算；凡后期科研标准分增加的成果，根据实际情况按增量认定。

第五条 各类各级成果在校内只能认定一次。

第二章 成果类别

第六条 学校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主要包括政府、军队及社会奖励，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学术（期刊）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标准制订。

第七条 学校各级各类文件，凡是需要对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进行分级认定，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八条 学校科研成果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进行。

第九条 定性评价主要采用校外第三方同行专家评议或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等形式。

第十条 根据需要，成果定性评价过程可以选择如下三种形式之一进行：

1.评价材料形式审查（校内）→签订委托评价协议→遴选评价专家（第三方独立遴选）→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出具成果评价报告；

2.评价材料形式审查（校内）→遴选评价专家（科技处专家库抽选）→网络评审或校内集中评审→出具成果评价报告；

3.评价材料形式审查（校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集中会议评审→出具成果评价报告。

第四章 过程监督

第十一条 成果定性评价应当遵循过程的透明性。评价流

程、评价指标以及评价结论的形成等应提前告知评审对象，给予评审对象更多的知情权。认定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附件中未涉及到的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均采用第三方评价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军民融合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附件

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分级标准

一、政府、军队及社会力量奖励

等级	奖励内容	科研标准分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	10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6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4000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000
	被成功推荐申报国家级奖励的科技奖励(通过公示后并进入网评程序)	1000
省部级	省级自然科学奖（特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军事科学奖（特等奖）	300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特等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特等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250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奖、军事科学奖（一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省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00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二等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青年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军事科学奖（二等奖）、省级自然科学奖（三等奖）、省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000

	省级技术发明奖（三等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国防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军事科学奖（三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800
社会力量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特等奖）	10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一等奖）	8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二等奖）	50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三等奖）、四川省科技厅最新公布的具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特等奖）	300
	四川省科技厅最新公布的具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一等奖）	200
	四川省科技厅最新公布的具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二等奖）	100
	四川省科技厅最新公布的具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奖励（三等奖）	50

说明：

- 1.政府、军队及社会力量奖励成果，完成单位须包含西华大学。
- 2.对于获得自然科学类国家级奖励，西华大学及校内第一完成人在奖励中的排序，无论先后，均按原级标准认定。
- 3.其他成果按如下标准认定给校内第一完成人：西华大学单位排名第1名，分值系数1.0；西华大学单位排名第2~3名，分值系数0.5。

二、科研项目

等级	项目来源	科研标准分	
国家级	重大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卓越研究群体(A类)、天元数学中心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中心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大项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重大项目、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重大项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重大项目、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重大项目、国防科工局重大项目	4000
	重点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卓越研究群体(B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高强度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天元数学项目(前沿重点专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试点专项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前沿创新计划重点项目、基础加强计划重点项目、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重点项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及各军兵种装备部装备预先研究重点项目、快速扶持计划重点项目, 武器装备型号重点项目,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重点项目,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重点项目, 国防科工局重点项目(基础研究类、技术研究类、开发类和工程研制类、军品配套)	2500
	面上及一般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天元数学项目(交叉联合);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前沿创新计划一般项目、基础加强计划一般项目、国防科技创新特区培育项目,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及各军兵种装备部装备预先研究一般项目、快速扶持计划一般项目、“慧眼行动”项目,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一般项目,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一般项目、武器装备型号一般项目, 国防科工局一般项目(基础研究类、技术研究类、开发类和工程研制类、军品配套)、“寻宝计划”项目, 国家发改委军口一般项目、国家国防动员办军口一般项目	1000
	青年及其他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合作交流、学术会议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天元数学项目(青年项目、交流、讲习/研讨班、文化传播)、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项目)	600

省部级	重大类	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研发项目（重大），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基金（A类）※、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重大项目；教育部联合基金项目、除科技部外国家各部（委、署、局）重大项目或专项项目（重大类）	500
	重点类	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课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重点项目）、重点研发项目（重点或关键技术攻关）、国（境）外高层次创新团队项目，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级“揭榜挂帅”项目，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应急厅重大项目；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重点项目；除科技部外国家各部（委、署、局）重点项目或专项项目（重点类）；牵头申报国家级重大项目等同类别纵向项目并完成答辩程序※；省委军民融合办重点项目、国防类省级“揭榜挂帅”项目	400
	面上及一般类	除科技部外国家各部（委、署、局）一般项目（不含教育部春晖计划），中国博士后基金，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四川省科技厅重点研发面上项目、国（境）外高端人才项目（常规项目）、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一般项目）、区域创新合作项目、科普类项目※、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中国科协项目及其下属一级学会研究项目；四川省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一般项目，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应急厅重点项目；中国军事科学学会、中国国防科学技术信息学会项目；省委军民融合办一般项目	300
	青年及其他类	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B类）※，四川省科技厅苗子工程（重点）项目（本人为项目负责人）※；国家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课题※；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应急厅一般项目；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200
地厅级	重大及重点类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重大、重点项目；成都市科技局重大、重点项目，市级“揭榜挂帅”项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军民融合项目	200
	一般类※	教育部春晖计划、省部级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课题、省教育厅项目、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一般项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省科协项目；成都市科技局一般项目；其他厅级项目；省部级各国防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100
其他※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各市厅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县区级科技项目		50
	其他各学会、协会类项目		20

说明：

1.对于西华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获得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认定级别：

(1) 原属国家级重大类的项目：

- 1) 到校财政经费（自然科学 ≥ 200 万）降一级至国家级重点类级别；
- 2) 到校财政经费（自然科学 < 200 万）降两级至国家级面上及一般类级别。

(2) 原属国家级重点项目级别的自然科学项目：

- 1) 到校财政经费 ≥ 50 万元，降一级至国家级面上及一般类级别；
- 2) 到校财政经费 < 50 万元，降两级至国家级青年及其他类级别。

(3) 原属国家级面上及一般类及以下级别的项目：按到校财政经费占项目财政总经费比例认定：

- 1) 到校财政经费 $\geq 40\%$ ，降一级认定；
- 2) $20\% \leq$ 到校财政经费 $< 40\%$ ，降两级认定；
- 3) 到校财政经费 $< 20\%$ ，降三级认定。

(4) 标注※的合作项目不予认定级别。

2.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省部级科研平台指除科技部外，国家各部（委、署、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批准成立的科研平台。

3.校内人员获批的挂靠西华大学的厅局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不予认定。

4.西华大学教职工仅为项目组成员，但未明确西华大学为合作单位或未明确（子）课题负责人的情况，不认定为合作单位项目。

5.项目认定以项目负责人在校内立项时间为准。

三、科研经费

	年度到账经费总额（万元）	科研标准分
工科类	经费 \leq 500	2/万元
	500<经费 \leq 1000	3/万元
	经费>1000	5/万元
理科类、经管类	经费 \leq 350	3/万元
	350<经费 \leq 600	4/万元
	经费>600	6/万元

说明：

- 1.科研经费总量的科研标准分值总额，按照年度累计个人到账经费进行分段计算。
- 2.国防横向科研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立项时，按照项目级别方式或到账经费方式计算科研标准分，不重复计算，后续计分方式不再变更。
- 3.土木学院工程管理系和工程造价系、应急管理学院应急管理系的科研经费按照经管类标准核算。
- 4.土木学院建筑系、风景园林系的科研经费按照理科类标准核算。

四、学术（期刊）论文

论文级别	学校作为 第一单位 科研标准分	学校作为 参与单位 科研标准分
《Science》《Nature》《Cell》《PNAS》期刊论文	4000	1500
Science、Nature、Cell子刊且《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学科1区期刊论文	2000	100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 大类学科1区期刊论文	400	100 （学校须 为通信作者 单位之一）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 大类学科2区期刊论文	200	60 （学校须 为通信作者 单位之一）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 大类学科3区期刊论文	100	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 大类学科4区期刊论文	60	
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收录期刊 （核心版）、EI收录期刊论文	30	
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收录期刊 （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收录期刊，EI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15	

说明：

1.自然科学学术期刊的分级，主要依据 SCIE、EI、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2.西华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论文成果，涉及多名校内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仅认定 1 名成果归属人。

3.学术论文认定须提供文献检索证明和期刊论文原件。

4.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期刊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预警期刊，在预警期间和预警解除后 3 年内发表的文章，均不认定。

5.上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期刊论文仅限研究性

综述（Article、Review）。

6.依据本文件对论文进行级别认定时，以论文发表时期刊对应分区为准。

7.鼓励开展学科交叉研究。同一论文如被 SCIE、SSCI 与 A&HCI 数据库同时收录，其期刊分区可就高认定。

五、学术著作（按照出版社分类）

类别	出版社名称	科研标准分
A 类 出 版 社	国际版 (1) Taylor & Francis (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Springer (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Wiley (6) Rowman & Littlefield (7)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9) Yale University Press (10) Bloomsbury (1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2) SAGE (13) De Gruyter (14) MIT Press (15)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6) Mcfarland (17) Duke University Press (18)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1)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4)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5)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6) Edwin Mellen Press (27)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8)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9) Elsevier (30)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1)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32)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33)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34) Berghahn Books (35) Wolters Kluwer (36)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专著 400 其他 200

		<p>(37)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38)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39)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40) McGrawHill</p>	
	国内版	<p>兵器工业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地质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海洋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气象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发展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民航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p> <p>法律出版社、方志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学习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档案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国海关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税务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宗教文化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p>	<p>专著 300 其他 200</p>
B类出版社	国际版	除 A 类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国家批准的正式出版社	<p>专著 150 其他 100</p>
	国内版	除 A 类级出版社以外的中国批准的正式出版社	<p>专著 100 其他 70</p>

说明：

1.学术著作包括专著及其他（译著、编著、科普、古籍整理、汇编），其中汇编只认定主编，单篇论文不计分。

2.学术著作采用定性评价方式进行认定。

3.若学术著作的第一署名单位非西华大学，分值系数**0.2**。

六、知识产权

等级	知识产权	科研标准分
中国专利奖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专利	3000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专利	2000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1500
省级专利奖	获得省级专利特等奖的专利	1500
	获得省级专利一等奖的专利	1000
	获得省级专利二等奖的专利	800
	获得省级专利三等奖的专利	300
	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奖的专利或者纳入标准必要的专利	200
授权知识产权	在美国、欧盟的国家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临床批件、新药证书	200
	在中国、日本、韩国的国家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	100
	在经过实质审查的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国防发明专利	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说明：

- 1.获得中国专利奖和省级专利奖的成果，若西华大学为非第一单位，分值系数**0.5**。
- 2.对于上述授权知识产权的成果，若西华大学为非第一权利人单位，则根据正式签订的知识产权权利分配协议，按协议中西华大学所占比例乘以相应科研标准分进行认定；若第一发明人为本校学生，则认定给发明人中的第一位本校教师。

七、成果转化

一、转让许可类		
以成果转让、使用许可等形式形成的成果转化到校经费		
经费≤100万	100万<经费≤500万	500万<经费
科研标准分=5/万元	科研标准分=7/万元	科研标准分=10/万元
二、作价入股类		
通过作价入股为学校产生的现金收益，科研标准分=20/万元		
通过作价入股形成的成果转化金额（非到校现金收益）科研标准分=1/万元		

说明：成果转化分值总额，按照成果转化年度个人到账经费进行分段计算。

八、标准制订

类别	备注	科研标准分
国际标准	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	3000
国家强制性标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标准(含军用标准)	1500
国家推荐性标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含军用标准)或世界其他国家的国家标准	1000
行业标准	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的行业协会或部门归口制定的,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通用的标准,包括世界其他国家的行业通用标准	500
地方标准	指由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300
地方标准	指由地方(地市级)标准化主管机构或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在某一地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150
团体标准	指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100
企业标准	指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的标准	30

说明: 各级标准分值系数: 西华大学为第一单位, 分值系数为 1.0; 西华大学非第一单位, 分值系数为 0.5。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

校对: 陈南希(科技处)